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公會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字號第0047號

日期：115. 2. 4.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孟寰

電話：06-2991111#1352

電子信箱：mhlin03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20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1月2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# 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1352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考量營建業缺工、缺料問題尚未緩解，並慮及內政部國土署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新制，致營建餘土去化困難，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之適用範圍，擴大為於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。

## 局長陳世仁